

# 《乐清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## 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“浙里康养”金名片的要求，以及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》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贯彻落实<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>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部署要求，加快建设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导目录。

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，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 二、文件制定过程

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市民政局了解了全市基本养老服务情况，学习借鉴了各地经验做法，对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了比对分析，于2024年3月份起草了《乐清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## 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乐清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目录》共服务经济困难老年人、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、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等13类人群，共提供29项服务。由政府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，旨在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服务，包括物质帮助、照护服务、关爱服务等内容。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、内容、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，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（含失智）、残疾、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。巩固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性地位，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、发挥市场作用、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，帮助家庭克服难以应对的困难与负担。